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6-03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经营工作总结及2016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公告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董事会报告”部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865,184,8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15元人民币（含税），合计现金分配红利12,977,772.23元（含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进行的2015年度审计工作中，依据准则，认真开展了审计活动，出具了客观、全面的审计报告。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内收购了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100% 股权，交易对方张建兴、孙宏英、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昊天节能在盈利承诺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600 万元、5,800 万元、7,420 万元。

2015 年昊天节能的业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5,800.00	4,600.00
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7,507.81	5,106.65
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9.79	92.48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	7,498.02	5,014.17
4、超额完成金额	1,698.62	414.17
4、超额实现率	29.28%	9.00%

昊天节能 2015 年度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完成合并，获得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发行新股 1.3 亿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65,184,815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865,184,815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正处于生产经营高峰期，经营性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正常经营之需，公司拟为昊天节能总金额 3.8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分行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以合同实际签署日起算）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沧州盐山支行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以合同实际签署日起算）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一年度担保到期后 1 年（以合同实际签署日起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山支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一年度担保到期后 1 年（以合同实际签署日起算）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